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草案)

441-ES06-1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安組

				機密等級	普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件編號	441-ES06-1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頁次	1/2
				版次	R.0 版

一、目的：

建立管理組織、責任義務及執行管理所需之資源，以支援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施行。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三、權責：

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並提供適當資源。

四、定義：

無

五、作業要求：

5.1 管理組織之責任與義務之建立：

- 5.1.1 高階管理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之運作，以利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5.1.2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之成員包括單位主管、對應單位代表，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主任秘書或相關副教授以上為指定代理人。
- 5.1.3 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責任及義務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5.1.4 各階層人員之責任及義務應隨本校結構之變動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需求而修正。
- 5.1.5 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建立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管理架構、人員組成、適用範圍與對象、人員責任與義務等。

5.2 職務說明：

- 5.2.1 應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職務說明文件化，載明於製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441-ES06-1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頁次	2/2
				版次	R.0 版

5.3 資源之建立

- 5.3.1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應確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
- 5.3.2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設備及系統支援。
- 5.3.3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 5.3.4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安全衛生績效之達成。
- 5.3.4 考量下一學年度之安全衛生方案及計畫，環安組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預算制度，於每學年下學期編定下一學年度之「環安組 xxx 學年度經費預算書」，以執行下一學年度之安全衛生方案及計畫，預算書經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確認再呈送會計室、校長室及董事會會議確認通過。

六、補充：

- 1.本程序書經核定後，尚需試行二年確認執行無虞後，再簽奉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正式施行。
- 2. 試行期間由總務處環安組依實際可行執行方式簽請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調整本程序。

七、相關文件：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441-ES060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441-ES060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441-ES0603)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5-ES10-1)

八、附件：

-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有之基本作為(441-ES060101)
- 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441-ES060201)